

未來已來：個資法的新時代任務

陳全正*

這期全國律師的主題是「隱私及個資法」。關於個資的議題，隨著近年來我國個資外洩、詐騙盛行，儼然「詐騙之島」，個資及隱私的議題便可說是全民最重視的議題之一。相對而言，保有個資的企業要如何在這波個資浪潮下安身立命、政府應如何協助輔導及監管，甚或是在AI時代的今日，關於個資又會產生出什麼新的議題，都值得探討。本期就以此主題，邀請各別領域專家為文分析，讓各位讀者對於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的架構和發展方向能有更完整及深入的了解。

首先是蕭富庭律師的專文：「非公務機關就個人資料檔案採行適當安全措施之認定」。企業如何妥善保護個資，一直是個資法重要議題，實則個資事故永遠有其發生的風險，因此自不應以事故之發生即認定企業需負法律責任。也因此，個資法規定以適當安全維護措施對應到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作為企業得以舉證免責之依據。然而，個資法第27條第1項及施行細則所規定的「適當之安全措施」，於實務上究竟如何認定及評價，始終是個難題；本文便以相關我國司法實務見解進行觀察討論，從早期形式建置（例如人員配置及教育訓練）到近期實質檢視運作有效性等，並觀察新加坡個人資料保

護委員會案例，調查核心圍繞在安全措施之有效性，並依比例原則與具體個案情況判斷是否符合適當安全措施。更重要的是，新加坡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每一件行政裁罰均公開理由，藉由公開化與累積案例，逐步形塑可預測標準，讓受規範者得以遵循。此種案例導向與公開化，對於我國未來在「適當安全措施」之判斷與評估上，具有相當參考價值，也有助於兼顧不同規模業者差異同時，提升個人資料保護之彈性與預期可能性。

接著，延續著前述企業個資保護的議題，是資策會科法所李怡親高級法律研究員的專文：「制度未竟，責任已臨：企業如何在個資風險中化法遵為價值：談行政檢（調）查的攻防戰」。本文鉅細靡遺地從111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切入，探討個資獨立專責機構成立的要求，以及監管上可能遭遇的議題；同時也彙整了大量實務見解，檢視了過往行政機關在對企業個資檢查上的作法及裁罰認定，點出因欠缺標準而可能在明確性與公平性上所引發爭議，並進而帶出對於個資法修法的思考，以及企業應隨著個資法演進的不斷細緻化，將個資治理調整作為己身主動防範、管理的積極思維，而非被動配合法規要求，畢竟只有當「信任」成為企業經營的核心DNA，資料經濟才能穩健落地，進而轉化

* 本文作者係眾勤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為長期競爭力、並營造安心的商業環境及更有價值的服務。

而談到個資法修法，曾更瑩律師的專文：「走向新時代的個資法」，可說是將實務大家所困擾的個資問題逐一點出，並由微觀到宏觀的角度，從個資法2012年適用以來所遇到的實務障礙，像是個資匿名、假名化及去識別化的認定，再到被遺忘權、日常生活常見的榜單公告、律師執行業務從當事人處取得第三人個資、警察提供行為人個資予被害人等，加上近期AI與個資的議題，這類個案的堆疊都呈現出現有個資法現行關於使用合法事由（個資法§19、20）在設計仍有完整性的疑慮；而曾律師也同時提出GDPR的相關規範作為對照，讓讀者能夠有更宏觀的理解。最後，在近期這波個資法的小規模翻修，加上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即將成立，而諸多現有問題仍無適當解法之困境下，未來整體架構修法的需求性也將愈來愈高，值得各位關注。

介紹了企業關於個資保護措施的議題後，隨之而來的是當事人在個資法權利的行使；對此，周逸濱律師的專文：「個資法關於當事人權利與損害賠償之實務趨勢」即進行了完整的說明。周律師同樣從判決整理比較，觀察出近年司法實務對於當事人權利愈加重視的趨勢，同時也逐步將個資法侵權案件從傳統的侵權認定，逐漸調和充實當事人之權利內涵以及適度減輕當事人求償之舉證門檻，這也剛好是GDPR等國際法規擴大個資保護的同樣態度。但同樣地，可預見個資當事人將更踴躍及積極地行使相關當事人權利，企業自需及早加以準備及因應。

最後，是兩篇獨立主題的個資專文：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黃允璋理事長的專文：「AI浪潮下的法律新課題」，黃理事長對於公司治理及AI與個資隱私有相當深入的研究，也在此篇專文提出了「平衡治理」的關鍵：一方面AI的使用無可避免，但在效率提昇的同時，也將帶來權利侵害的疑慮；諸如大規模資料蒐集與分析，可能使個體失去對自身資訊的掌控、訓練資料庫的黑箱關於合法性與透明度的爭議等。該文也一併從法規沿革及比較法角度予以相關分析，期許我國在國際規範與在地特色之間，建構出在地版本的AI資料治理模式；在法律、技術與倫理三者之間，建立多層次協同框架，讓我國成為亞洲AI與隱私權的重要推手。

另外一篇是陳宏志博士的專文：「論國際重要運動賽事涉及之運動禁藥管制與隱私保護議題」，向來運動員配合檢測（包括先前的抽血爭議事件）而涉及到特種個資的蒐集和使用，一直是業界存在但卻又未被明確重視及定性的議題，加上法規位階不足，其實仍有隱私權保護及侵害的爭議，但隨著我國體育部的成立，或可參照《歐洲運動憲章》或中國大陸先前修法，關於運動員權益之保障倘已具高度共識而形成重要之社會價值觀時，除從基本權之保護，注意是否其對運動員之職業自由或一般行為自由有無影響外，未來也可考量提升法律位階，將重要事項直接入法（像是運動禁藥管制之要件及責任），相信能夠有效避免相關爭議的產生。

本集專文內容皆結合重要及新興議題，也可見作者的用心研究及投入，值得大家仔細閱讀及思考，再次感謝。